

**表 1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本公司上海鑫淼印务有限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鑫淼印务有限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驾驶证塑套，生产厂为上海鑫淼印务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普陀区绥德路2弄23号一层A区。驾驶证塑套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驾驶证塑套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驾驶证塑套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行驶证塑套，生产厂为上海鑫淼印务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普陀区绥德路2弄23号一层A区。行驶证塑套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行驶证塑套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行驶证塑套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上海鑫淼印务有限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鑫淼印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日

